

2023/24 甲類通告第 E012 號

各位家長：

**學生津貼(2023/24 學年)——派發紙本申請表格(表格 B)及相關安排**

本校將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一)派發學生津貼紙本申請表格(表格 B)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已遞交電子申請的家長除外)，請留意相關安排。

申請安排

(1) 紙本表格分為表格 B 和表格 A。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在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的學生適用)；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學生適用)。請申請人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甲) 表格 B(在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的學生適用)：

-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印資料正確無誤，如沒有需要更改，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號，簽署並交回學校處理。
- 如表格 B 第 1 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如表格 B 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改(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

(乙) 表格 A(新生適用)：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申請人在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 (2) 倘若需要填寫表格 A，申請人可自行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 (3) 請注意於上學年遞交電子申請的學生將不會獲發表格 B。
- (4)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一)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28 7627 聯絡蔡麗芬老師。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校長 鄭玉清

2023/24 甲類通告第 E012 號

回條

鄭校長：

學生津貼(2023/24 學年)——派發紙本申請表格(表格 B)及有關安排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 E012 號，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蔡麗芬老師]